

肇庆复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4年1月24日，肇庆复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鼎湖区组织召开肇庆复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扩建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肇庆复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广利镇新广路第一工业园区内，占地面积4460m²，是一家从事汽车贴膜、汽车车漆保护膜、广告膜生产的企业。

本扩建项目是在原有项目（肇庆市斑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贴膜30万平方米/年建设项目）的基础上，扩建汽车车漆保护膜和广告膜生产线。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能力为汽车贴膜30万平方米/年、汽车车漆保护膜20万平方米/年、广告膜10万平方米/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月，肇庆市斑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斑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取得《肇庆市斑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鼎环建【2018】7号），并于2019年5月验收。

2022年10月，肇庆复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复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复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2）51号）。

2023年12月，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441203MAA4BTXU37001Z。

2023年11月23日~24日，公司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及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扩建项目总投资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8.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复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

验收组签名：

孙明华 伍丽斯 陈伟 梁志 蒋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原扩建项目环评的烘炉使用液化石油气，现采用电供热，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鼎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扩建项目涂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扩建项目涂布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配胶室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涂布机、分切机运行时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原料包装桶、废弃化学品原料、废有机溶剂、废机油、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公司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24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扩建后，项目 DA001 排气筒和 DA002 排气筒生产的废气污染因子 NMHC 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标准；DA003 排气筒生产的废气污染因子 NMHC 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验收组签名：

孙国栋 伍丽斯

陈国栋 陈国栋 陈国栋 陈国栋

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DA003 排气筒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NMHC 符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扩建后，项目污水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排入鼎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扩建后，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分类处置，并建立了管理台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竣工验收的后续工作

肇庆复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

验收组签名：

孙月华 伍丽斯 王少波 梁喜 李朝 蒋继明

《肇庆复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孙国材	肇庆复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411198802040516	经理	1501721725
黄建	肇庆市环保局	44280719651021001X	高工	13602953999
李朋	肇庆学院	430123197310015915	教授	13760012573
李桂祥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442801196308043033	高工	13652934113
伍丽斯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1202199003016524	助工	18125252555
黄继A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31129198006131159	技术员	13538564465

肇庆复利新材料有限公司